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冠衍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冠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冠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劉冠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後，刑法第50條業於民國102年1月2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同年月25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50條原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則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刑法第50條剝奪受刑人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修正後刑法第50條則賦與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選擇是否請求檢察官不區分上開各種罪刑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權利，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使受刑人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是比較修正前、後法結果，以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顯較有利於受刑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

四、經查：

（一）受刑人劉冠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復由本院以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二）茲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有刑事聲請狀1紙在卷足憑，經本院核閱卷附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就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就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援引受刑人劉冠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誤載部分逕予更正）。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50條第2項（修正後）、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君豪